

(2023浙0102民初5477号)

吴志星、陈桂彬:你们与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5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174号)

杭州微旺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顺食品有限公司诉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3)浙0106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173号)

王柳颖:本院受理原告谭俊与被告王柳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35号)

丁苏:本院原告告谭俊与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谭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丁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谭俊借款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丁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谭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驳回原告谭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8元,由被告丁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905号)

喻小江:本院受理原告金振华与你小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15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125号)

杨凡:本院受理原告苏丹与你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154号)

边景涛:本院受理原告苏丹与你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706号)

张大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691号):本院受理原告蒋春苗与被告张大雁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772号)

许一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村前华中路145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升根音响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许一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852号)

蔡伟国(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中山路9号):本院受理原告高光平与被告蔡伟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782号)

浙江瑞丰玻璃有限公司、沈荣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838号,杭州市临平区乾元社区7组沈家造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春水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瑞丰玻璃有限公司、沈荣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578号)

陈伟雅、王佳琪:本院受理原告陈伟雅、王佳琪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等。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1、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3年5月6日为54109.59元;2、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的剩余费9000元;3、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9日14时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08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有限公司、吕过(公民身份号码:342901****05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古林五金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吕过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7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431号)

胡平勇(1993年11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招宝山街道后大街251弄12号402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古林五金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古林五金针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平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古林五金针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35号)

胡平勇(1993年11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五金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古林五金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古林五金针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平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古林五金针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854号)

董孝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孝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孝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57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257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854号)

董孝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孝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孝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57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257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236号)

熊红华:本院受理原告刘珠香与被告熊红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浙0205民初22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1、被告熊红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57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257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236号)

熊红华:本院受理原告刘珠香与被告熊红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浙0205民初22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1、被告熊红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57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257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675号)

常文定(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90****5870):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超勤诉被告常文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888号)

李小玉(公民身份号码:4113261980****284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玉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888号)

李小玉(公民身份号码:4113261980****284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玉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75号)

苏州澳通能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澳通能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州澳通能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6453.5元,并支付利息(以126453.5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75号)

苏州澳通能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澳通能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州澳通能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6453.5元,并支付利息(以126453.5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589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澳通能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州澳通能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572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572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海曙区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